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59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其中现场会议在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玉珺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半年度报告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近日将迁入新址办公，办公地址由原来的“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36 号”变更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 20 号”，公司根据前述原因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24 日